**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二包）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潢财竞谈采购-2023-43**

**采购人：潢川县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潢财竞谈采购-2023-43号

2、项目名称：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二包）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630000.00元

最高限价：63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2 | 潢财竞谈采购-2023-43-02 | 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二包甲鱼 小龙虾饲料 | 630000.00 | 6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二包：购置物料一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参数内容）。

5.2 交货期：7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①供应商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15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1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潢川县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地址：潢川县春申社区机场新区5区3号

联 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949168407

2.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商业中心C区一号楼1610

联系人：胡经理

联系方式：18697712999

3.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376-5528602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二包）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二包）采购编号：潢财竞谈采购-2023-43 |
| 2 | 采购人 | 名称：潢川县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地址：地址：潢川县春申社区机场新区5区3号联 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3949168407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郑州市郑东商业中心C区一号楼1610联系人：胡经理联系方式：18697712999 |
| 4 |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价：630000.00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价（元） |
| 潢财竞谈采购-2023-43 | 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二包 | 630000.00 |

供应商第一次和第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5 | 交货期 | 7日历天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 |
| 7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8 | 质保期 | 1年。 |
| 9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①供应商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
| 11 |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
| 15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8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19 | 签字盖章 |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
| 20 |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20日9 时 30 分 |
| 21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22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23 |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
| 24 |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
| 25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评委和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名 |
| 27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费收费约定：代理报酬由采购人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3.收费标准：中标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
| 28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29 | 其他说明 | 1、竞争性谈判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顺序按页码顺序；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谈判文件格式要求。3.本次招标涉及中小型企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 15%的价格扣除。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注：本须知前附表与总则如有不符，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则**

###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采购编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交货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质保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7履行合同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8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谈判。

### 2.费用

2.1.谈判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 3.定义及解释

3.1采购人：潢川县水产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3.2谈判供应商、响应人：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单位；

3.3谈判小组：是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4 日期：指公历日；

3.5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资料。

### 4.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4.1谈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谈判供应商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4.3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供应商下载了谈判文件后,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谈判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7.谈判文件的修正

7.1采购人有权修改或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并将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修改或补充内容同样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谈判过程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有权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进行报价。

7.3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8.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包括：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投标方案

5、投标一览表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7、其他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10.报价**

10.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函附录》，《报价函附录》的报价视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第一次报价，仅供谈判小组参考。

10.2谈判采购过程中，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依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分别做出最终报价。

10.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为项目履行完毕后的最终价格，其它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行最终报价后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10.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1.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 要求和谈判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谈判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署

12.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2.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印章或签字确认。

12.3其他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1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13.2采购人可以根据发出谈判补充说明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谈判供应商在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3.3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之后，谈判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2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四、谈判和确定**

**15.****谈判仪式**

15.1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仪式。

15.2业主委员监督评审全过程。

**16.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17.谈判程序

**17.1成立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共3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要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7.2谈判原则和方法**

（1）评分办法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性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提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一致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满足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满足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满足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满足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满足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
|  |  |  |
| 信用查询 | 满足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
| 其它特定资格要求 | 满足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谈判报价 | 谈判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产品参数 | 所投产品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 |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谈判程序。

（2）谈判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方提供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谈判响应方，对所有谈判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谈判期间，谈判响应方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谈判的资格。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4）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如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重新组织谈判。经谈判小组对各响应人的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确定谈判响应方进行商务部分的谈判，评判价格以最后一次有效报价为准。

**17.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谈判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1）响应人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3）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谈判小组对所有的投标作废标处理的，或者谈判小组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采购人应当重新招标**。**

**17.4谈判共分二次进行**

（1）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确定不存在谈判文件第17.3 条款内容的谈判供应商参与第二次谈判；

（2）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比控制价低30%的），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各谈判响应方的最终有效报价和谈判情况综合考评，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最低价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18.谈判结果的公示

1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相关网站上公示1个工作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的；

(2)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供货的；

(3)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

(4)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18.2谈判供应商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8.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此类推，由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中标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授予合同**

### 19.合同授予

19.1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19.2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30 日历天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19.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0.成交通知

20.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3若谈判供应商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供应商。对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1.签订合同

**21.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1.2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21.3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1.4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供应商。

## **六、其他**

**2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谈判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谈判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二章评标办法的；**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谈判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注：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比控制价低30%的），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货物名称** | **规格（件）** | **单位** | **采购数量** |
| 1 | 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二包 | 甲鱼饲料 | 水分≤10.0 粗蛋白质≥46.0 粗脂肪≥5.0 粗纤维≤3.0 粗灰分≤17.0 钙2.0-5.0 总磷1.0-3.0 赖氨酸≥2.3  | 吨 | 24 |
|  | 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二包 | 小龙虾饲料 | 水分≤12.0 粗蛋白质≥30.0 粗脂肪≥4.0 粗纤维≤10.0 粗灰分≤20.0 总磷0.6 赖氨酸≥1.4 | 吨 | 45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元；小写：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安装调试时间：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潢川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潢川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元） | 总 价（元） |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合同价： 元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 包**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投标方案

5、投标一览表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7、其他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要求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并按上述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之日。

4) 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的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谈判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的 （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 加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会议、评 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一切责任。

委托期限： 。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二）资格证明材料**

（参照第二章谈判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投标方案五、投标一览表**

**注： 以系统生成为准。**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七、其他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 联系方式为

二、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格式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